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实，中介机构核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